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8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之1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8月25日桃縣建師字第0541號函。
- 二、為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爰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就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增列第4章之1專章規定，至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已有檢討修正，均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基於強化建築物使用安全，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曾大仁

第1頁 共1頁